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伊州财社〔2022〕2号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州直属各县市财政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提高2022年各地预算编制完整性，认真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涉农资金整合有关规定，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285号）精神，现下达你（县、市）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1），专项用于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收入请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均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县、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项目名称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县市建立农村脱贫户住房安全实施动态监控，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细化落实措施，对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实施农村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有条件的地区，鼓励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

四、请县市收到自治州下达资金文件后，将补助资金及时下达所属部门，此项资金纳入涉农整合范围。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脱贫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任务要求。

五、各县市要认真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要求，不断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定期对下属部门使用、管理、监督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六、各县市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强化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州审计局，本局领导、预算处、国库处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2022年1月1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市	小计			备注
		小计	涉农统筹县资金	非涉农统筹县资金	
1	伊犁州合计	668.21	50.88	617.33	
2	伊宁市	21.46		21.46	
3	奎屯市				
4	霍尔果斯市	3.85		3.85	
5	伊宁县	358.74		358.74	
6	察布查尔县	38.42	38.42		
7	霍城县	44.57		44.57	
8	巩留县	60.52		60.52	
9	新源县	57.22		57.22	
10	昭苏县	35.21		35.21	
11	特克斯县	35.76		35.76	
12	尼勒克县	12.46	12.46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伊犁州)

专项名称	农民抗震防灾改造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1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区、市)级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 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补助	0		
年度总体目标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实施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全面提升农房抗震防灾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率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符合条件的深度贫困地区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人畜分离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